#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锦润86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72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86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7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0]860号文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0年7月8日 至2020年7月20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0年7月21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19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7,999,001,329.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7,999,001,329.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0 |
| | 合计 | 7,999,001,329.0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6,314.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0年7月22日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8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交易代码:15017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07月21日, 证保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6元,相对于当日0.85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8.19%。截止2020年07月22日,证保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0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证保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证保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证保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场内代码:160625)净值和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场内代码:15017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证保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证保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证保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3日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金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下表所列基金，其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下表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旗下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9454 | 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009768 | 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风险提示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各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如基金投资于"股东以询价转让、配售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科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则受让后6个月内本基金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这将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三、其他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表所列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0-042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7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7日

至2020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 | √ |
| 2.04 | 认购方式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 |
| 2.07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2.08 | 限售期 | √ |
| 2.09 | 上市地 | √ |
| 2.10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11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6、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山西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69 | 太原重工 | 2020/7/3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请持上述有效证件,于2020年8月6日上午9时至11时, 下午14时至16时,8月7日上午9时会议宣布召开前在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股东也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办法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361155 传真:0351—6362554

联系人:雷涛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 | | | |
| 2.04 | 认购方式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 | |
| 2.07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2.08 | 限售期 | | | |
| 2.09 | 上市地 | | | |
| 2.10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11 | 决议的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46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关注到公司近日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

近年来,公司在实现国内市场良性运营、稳健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全球化经营。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国、以及业务开展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范运营,并与全球多家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共同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每年采购少量的可替代的美国配件产品;公司对美国技术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出口美国的业务量较少,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本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本次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针对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公司将持续与各相关方进行沟通,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文明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